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摘要)

交易对方	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曹建影等 45 名自然人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〇二〇 年 十二 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若涉及）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组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

1、承诺人已就其自身情况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承诺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上承诺人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2、承诺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文件中承诺人作为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承诺人将对其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 标的资产预估及作价情况.....	5
三、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6
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9
五、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9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10
八、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10
九、 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3
十、 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4
十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1
十二、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1
十三、 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3
十四、 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3
重大风险提示.....	24
一、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4
二、 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26
三、 其他风险.....	28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摘要中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涉及）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与本摘要相关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康泰股份 92.2109% 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利安隆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等 35 名自然人所持标的公司合计 70.8480% 股权，作价暂定为 48,176.64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68,000 万元，其中，利安隆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以上市公司股票支付交易对价的 70%。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等 35 名自然人应当就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的盈利情况向上市公司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利安隆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曹建影、赵敬涛、赵敬丹等 10 名自然人所持标的公司合计 21.3629% 股权，作价暂定为 11,407.79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53,400 万元，其中，利安隆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以上市公司股票支付交易对价的 7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等，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由公司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集资金使用需求进度不一致，募集资金相关使用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交易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标的资产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拟采用差异化定价方式。

（1）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35名自然人所持标的公司合计70.8480%股权的作价暂定为48,176.64万元，对应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68,000万元；（2）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曹建影、赵敬丹、赵敬涛等10名自然人所持标的公司21.3629%股权的作价暂定为11,407.79万元，对应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53,400万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

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前另行签署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

由于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差异。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康泰股份 92.2109%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康泰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28.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2、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标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

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被舍去部分对应的标的资产视为交易对方中的相应主体对上市公司的赠与。

3、锁定期安排

(1) 根据《收购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和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就股份锁定期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为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补偿义务(如需)的,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方可解锁;

(2) 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曹建影、赵敬涛、赵敬丹等41名自然人就股份锁定期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曹建影、赵敬涛、赵敬丹等41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届时相关规定执行。

(二)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中,利安隆拟以暂定交易作价59,584.43万元购买标的公司92.2109%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即预估为17,875.33万元。

现金对价应于深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且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所募集资金不足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由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或补足差额。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利安隆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红利分配、分配股票股利、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注册决定后确定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5、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等,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具体请详见《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五、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暂定的交易对价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均不超过 5%,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康泰股份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数据以及预估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康泰股份	41,868.03	30,913.89	56,139.56
利安隆	315,014.39	193,801.51	197,831.15
预计交易金额	59,584.43	59,584.43	-
占比	18.91%	30.75%	28.38%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康泰股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最终交易金额孰高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利安隆集团及利安隆国际，实际控制人为李海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利安隆集团及利安隆国际，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海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为全球高分子材料提供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技术的专业供应商，产品主要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一站式解决抗老化方案系列 U-pack 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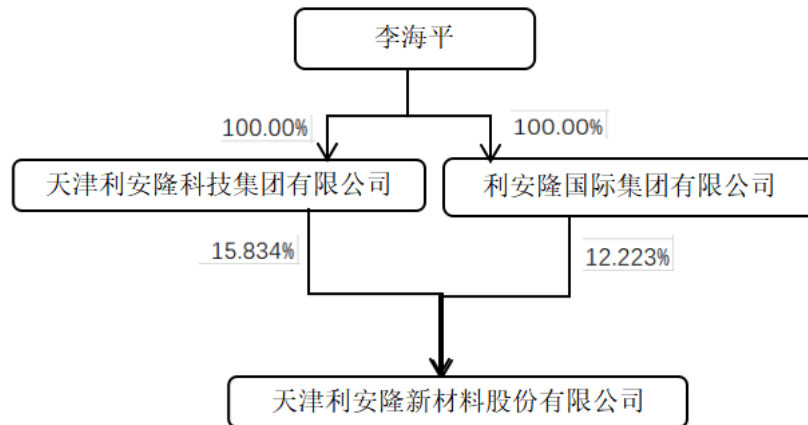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并为客户提供便捷的一站式应用解决方案。最近两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从业务结构看，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自产自销润滑油添加剂业务和代理销售润滑油添加剂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凭借此前积累的并购整合、产能拓展、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丰富经验，整合双方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的研发能力、成熟的全球市场团队和稳固的客户群基础，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的人才优势和技术优势，快速切入生产技术难度高、质量控制技术壁垒高、复配技术门槛高的润滑油添加剂领域，为公司打开一个新的千亿级市场空间；另一方面，本次并购对于上市公司来讲，属于“产品+”战略的具体落地。上市公司已经在珠海基地布局大规模润滑油使用的液体高效抗氧化剂，伴随标的公司二期项目的建成，整合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尽快占领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的战略高地，成为国内领军、国际知名的行业新军，从而快速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利安隆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5.834% 股份、利安隆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12.223% 股份，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海平通过其利安隆集团及利安

隆国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8.06%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作价的 70% 拟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上市公司股东：				
利安隆集团	32,461,290	15.8340	32,461,290	14.7706
利安隆国际	25,059,240	12.2234	25,059,240	11.4025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1,160	9.5367	19,551,160	8.8962
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	3.9510	8,100,000	3.6857
韩伯睿	7,503,126	3.6599	7,503,126	3.4141
韩厚义	6,252,605	3.0499	6,252,605	2.8451
王志奎	6,091,255	2.9712	6,091,255	2.7717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839,668	2.8485	5,839,668	2.6572
梁玉生	4,875,084	2.3780	4,875,084	2.2183
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47,000	2.1204	4,347,000	1.9780
其他股东	84,929,992	41.4272	84,929,992	38.6450
小计	205,010,420	100.00	205,010,420	93.2843
交易对方：				
韩谦	-	-	3,739,631	1.7016
禹培根	-	-	3,739,631	1.7016
禹虎背	-	-	1,295,508	0.5895
韩光剑	-	-	1,295,508	0.5895
曹建影	-	-	917,370	0.4174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敬涛	-	-	521,468	0.2373
赵敬丹	-	-	521,468	0.2373
贾桂新	-	-	521,468	0.2373
赵铁军	-	-	380,126	0.1730
宋允前	-	-	193,487	0.0880
李洪涛	-	-	230,673	0.1050
李铁宁	-	-	187,418	0.0853
刘明	-	-	161,698	0.0736
赵祎	-	-	126,714	0.0577
阮寿国	-	-	93,357	0.0425
吴亚文	-	-	115,496	0.0526
袁幽	-	-	92,387	0.0420
甘淼	-	-	69,597	0.0317
刘颖	-	-	69,294	0.0315
高兰春	-	-	62,371	0.0284
于广	-	-	56,981	0.0259
王雪	-	-	48,037	0.0219
王立国	-	-	36,282	0.0165
张士卿	-	-	38,184	0.0174
曹娥	-	-	30,790	0.0140
曹宇	-	-	30,790	0.0140
于明洋	-	-	23,412	0.0107
赵虹	-	-	23,092	0.0105
周丽红	-	-	16,018	0.0073
朱汉昌	-	-	12,340	0.0056
阎利芳	-	-	15,395	0.0070
刘珊珊	-	-	15,395	0.0070
高彤	-	-	14,350	0.0065
郝蕊	-	-	12,935	0.0059
陈桂香	-	-	7,394	0.0034
韩静然	-	-	7,091	0.0032
徐春光	-	-	6,771	0.0031
叶雪梅	-	-	4,841	0.0022
许丹	-	-	6,164	0.0028
张永	-	-	6,164	0.0028
孟庆萍	-	-	3,624	0.0016
张宏光	-	-	4,311	0.0020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新军	-	-	3,082	0.0014
赵晓刚	-	-	623	0.0003
阎佳楠	-	-	303	0.0001
小计	-	-	14,759,039	6.7157
合计	-	-	219,769,45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利安隆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7706%、利安隆国际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4025%，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海平通过其控制利安隆集团及利安隆国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 26.1731%，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3、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 35 名自然人签署《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 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5、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康泰股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p>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禹虎背、韩光剑等 45 名自然人	<p>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二)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且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遵循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承诺人承担；</p> <p>4、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p>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后，本单位将尽可能避免与利安隆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的及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3、本单位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利安隆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单位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单位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单位保证本单位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p>
康泰股份	<p>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且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遵循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承诺人承担；</p> <p>4、若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三)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p> <p>3、承诺人在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康泰股份	<p>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p>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p>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p> <p>3、承诺人在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禹虎背、韩光剑等 45 名自然人	<p>1、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2、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亦不存在上述情形目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形成结论意见的情况；</p> <p>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p> <p>4、承诺人在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p>1、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包括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其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p> <p>2、在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李海平三代以内直系、旁系亲属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上市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凡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上述商业机会完整让予上市公司；</p> <p>3、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p>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p>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其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4、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上市公司必须与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其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应程序并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订立书面的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其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5、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承诺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6、如果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p> <p>7、本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不再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p> <p>8、本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若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取得除上市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控制权，李海平、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将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五）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p> <p>2、承诺人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p>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康泰股份	1、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2、承诺人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禹虎背、韩光剑等 45 名自然人	1、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2、承诺人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承诺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2、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 3、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禹虎背、韩光剑等 45 名自然人	1、承诺人承诺不因自身原因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2、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 关于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权属争议情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禹虎背、韩光剑等 45 名自然人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p> <p>2、承诺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承诺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转移至上市公司名下；</p> <p>3、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因承诺人原因导致的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或承诺人签署的与承诺人有关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承诺人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与承诺人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与承诺人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与股东之间签订的与承诺人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p> <p>4、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承诺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联系，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p> <p>5、承诺人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承诺人自行承担；</p> <p>6、承诺人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八)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	<p>1、根据上市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签署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 35 名自然人签署《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定期的约定；</p>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3、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承诺人取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承诺人将自愿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
交易对方曹建影、赵敬涛、赵敬丹等 41 名自然人	1、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定期的约定; 3、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承诺人取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承诺人将自愿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利安隆集团及利安隆国际已就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丰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二)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持计划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已披露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自首次披露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前述人员如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操作。”

十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以经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以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四）股份锁定安排

1、根据《收购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和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就股份锁定期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为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补偿

义务（如需）的，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方可解锁；

2、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曹建影、赵敬涛、赵敬丹等 41 名自然人就股份锁定期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曹建影、赵敬涛、赵敬丹等 41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届时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摘要中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经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涉及）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仍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3）本次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同时，尽管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次交易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作价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正式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中披露的为准。本摘要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实施风险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利安隆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 35 名自然人签署的《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承诺平均净利润数为 5,650 万元，累计净利润数为 16,95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补偿义务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预计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该等商誉存在减值风险，预计商誉减值会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康泰股份 92.2109% 股权，从公司整体运营的角度看，利安隆与标的公司将在经营管理、业务融合、企业文化等多方面进行组织整合，不排除重组后存在公司与康泰股份的整合进度、协同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七)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摘要中披露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估值为预估值。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双方认可的会计师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工作，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鉴于以上原因，本摘要披露的财务数据、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一) 创新风险

润滑油添加剂行业属于应用广泛、品种繁多的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不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并开发新的产品以达到客户或行业最新标准的准入要求。当前润滑油呈现出向更节能环保、更高科技含量、更高技术等级的趋势发展，需要润滑油添加剂企业不断技术创新，快速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随着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结构高档化进程的加速、润滑油品种细分和性能差异日益明显，下游大型润滑油企业客户对润滑油添加剂企业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支持的要求越来越高。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一支技术力量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科研队伍，并配备了国内先进的实验设备。在长期研究及实践探索的基础上，标的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改进和创新，现已拥有清净剂生产技术、无灰分散剂生产技术、通用内燃机油复合剂复配技术、长链重烷基苯合成技术等 12 项主要的产品技术。掌握产品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标的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未来标的公司不能吸引到关键技术人才或者核心技术骨干人员流失，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 国外市场拓展的风险

标的公司出口主要分布在亚太地区，客户数量较少且比较集中，因此境外销售受客户自身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大。若不能改变当前客户相对集中的局面，未来境外销售可能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形。此外，如果未来主要出口地区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控的其他政治、经济因素影响，致使上述区域市场需求出现大幅波动，标的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资产权利受限制的风险

标的公司对土地使用权、房产等主要资产设置了抵押等他项权利，用作银行借款的担保。若标的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偿还银行借款，则标的公司将面临被债权人主张担保债权而导致资产被折价抵偿或拍卖、变卖的风险，从而给标的公司带来财产上的损失，并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同时，由于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均已设置了他项权利，继续进行债权融资的能力受到限制。

（五）环保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仅有少量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排放和噪声产生。未来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如果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标的公司可能需要为此追加环保投入，生产经营成本会相应提高，收益水平会相应减少。

（六）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添加剂产品闪点较高，不易点燃或爆炸，但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物质，如果未来发生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仍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将对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构成威胁，从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风险

燃油发动机是润滑油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旨在推动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预计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新能

源汽车的兴起和发展将会降低增量市场对燃油发动机用润滑油的需求量，从而对公司润滑油添加剂生产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 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特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 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新冠疫情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